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劉祐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莫堯安、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職場霸凌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惟上開條文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；警詢、偵查、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屬之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復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涉及事實認定與雙方陳述內容之爭點，為確保本人對法庭發言內容之正確認知及後續訴訟準備需要，爰聲請依法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光碟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等規定，交付本案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調解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；惟聲請人聲請之「114年3月27日」庭期，乃本院所進行之勞動調解程序（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號），嗣因調解不成立方改分本案訴訟而審理之（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），自不適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。因

01 此，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自費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
02 碟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5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0 書記官 李孟珣